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本實施要點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總則。

貳、目的：

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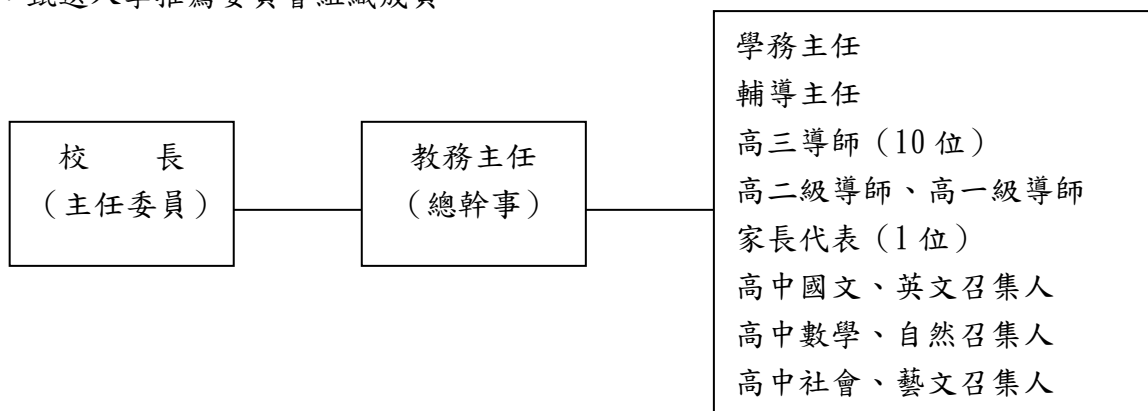
參、推薦報名資格：

1. 本校 114 學年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中之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限被推薦至第一、二、三、八類學群及不分學群。(排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學分抵免生)
2. 在校學業成績：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前 20%、前 30%、前 40%、前 50%）者。
3. 學測成績：
學測成績各科須達各校系檢定標準，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者不得推薦。

肆、推薦名額：

1. 本校推薦名額須符合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如下所列：
 - (1) 分學群之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二名符合資格之學生。
 - (2)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二名符合資格之學生。
 - (3) 本校對於分學群或不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列推薦順位。
2. 同一名「推薦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高中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推薦二名原住民生至一所大學學群，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有關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請參閱簡章彙編)
4. 高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伍、組織：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得邀請輔導教師、相關學科教師、及註冊組長等列席。

陸、成績核算

- 1.在校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2.115年2月24日（二）前將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1位。
- 3.115年2月24日（二）自報名作業軟體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柒、推薦規定及標準：

「推薦序」係指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同一所大學超過二名(含二名)時，學校須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位。本校推薦序與「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之規定與標準如下：

- 1.本校「推薦序」之比序標準亦作為「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優先順位之比序標準。
- 2.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需選擇1個校系，做為校內與其他同學比序的校系，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後，再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且必須以「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所填之校系為第一志願。（例如甲生推薦台大第一學群，若他在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選擇台大中文系為推薦校系，則該生選填台大第一學群的校系志願中，第一志願必為台大中文系。）

3.推薦序比序標準：

- (1) 高一、高二、高三上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選填志願。
- (2) 若高一、高二、高三上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時，則依所選校系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依照繁星推薦簡章)，學測單科級分換算成全國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比序。若兩校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若分發比序項目為單科級分，都必須轉成全國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以作為標準化的比序項目。例如甲生學測國文考14級分，必須算出該生的學測國文全國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以作為比序標準。）
- (3) 若（1）（2）兩階段比序皆相同時，則比序採計順序為：
 - (A) 115 年學測英文級分換算成全國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
 - (B) 115 年學測數學(數學 A 或數學 B 級分擇優採計)級分換算成全國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
 - (C) 115 年學測國文級分換算成全國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

若再同分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 4.「繁星推薦」學群推薦之學生名單一經本校公佈後，若錄取生放棄，所餘缺額不予遞補。

捌、注意事項：

- 1.繁星計畫將於115年3月18日(三)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2.繁星推薦之錄取生應於115年3月18日至115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玖、本推薦甄選作業實施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簡章請上大學甄選會網站查看或至教務處網頁查詢